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不发放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22,925,262.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22,925,262.4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3	1,180,2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3,797,926.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3,797,926.52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13,997,926.52 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1,180,2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 8080 888888	201,084,759.1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 1】	7471 7569 1575	1,292,548.4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 2131 4010 606	1,657,490.7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 0122 0003 06862	71,803,275.5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 0078 8015 8866 6666	155,353,521.08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 2】	15508008888888	2,606,331.53	活期
合计	–	433,797,926.52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528.20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22]001310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180,2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2/09/30-2023/01/05	保本浮动收益	2.11%-2.99%	否	14 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22/12/23-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9%	否	90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11/24-2023/03/0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9%	否	98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9,200,000.00	2022/10/10-2023/04/11	保本浮动收益	1.6%-4.45%	否	183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9,000,000.00	2022/10/10-2023/04/12	保本浮动收益	1.59%-4.44%	否	184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100,000.00	2022/12/30-2023/04/28	保本浮动收益	1.39%-4.46%	否	115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9,900,000.00	2023/12/30-2023/04/27	保本浮动收益	1.40%-4.47%	否	114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14-2023/05/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3.30%	否	182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22/12/21-2023/03/21	保本浮动收益	1.00%-3.30%	否	90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2/10/17-2023/01/17	保本浮动收益	1.30%-3.10%	否	90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2/10/17-2023/01/17	保本浮动收益	1.30%-3.10%	否	90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21-2023/02/21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否	90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2/12/16-2023/03/17	保本浮动收益	1.75%-2.99%	否	91 天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608.8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8,900 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

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001,194.0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5,343,643.73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334,42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2%。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岹科技	6882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丹红	焦倩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0755-86181158-4201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ir@fortior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架构算法以及电机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 ARM 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 LDO、运放、预驱、MOS 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设计公司,产品涵盖电机驱动控制的全部关键芯片,包括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电机专用功率器件 MOSFET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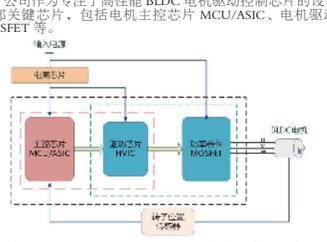

公司 MCU/ASIC、HVIC、MOSFET 芯片,共同组成 BLDC 电机驱动控制的核心器件体系,其中:MCU/ASIC 芯片属于控制系统大脑,实现电气信号检测、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及控制指令生成等;由于主控芯片难以直接驱动大功率的 MOSFET,需要 HVIC 作为驱动芯片,起到高低压隔离和增大驱动能力的功能。在三大核心器件共同作用下,给 BLDC 电机提供高压、大电流的驱动信号,产生 U、V、W 三相控制电压,使 BLDC 电机按照控制指令工作。随着公司技术发展,公司已在芯片电路设计单芯片层面实现部分集成/全集成 HVIC、MOSFET 的高集成度电机主控芯片产品,并可提供电机驱动专用智能功率模块 IPM。

下图为典型的电机驱动控制架构,其中三大主要器件均为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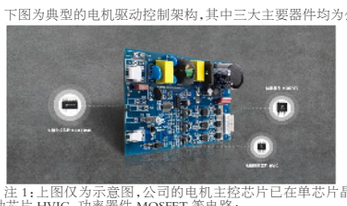

注 1:上图仅为示意图,公司的电机主控芯片已在单芯片晶圆层面部分集成/全集成电机驱动芯片 HVIC、功率器件 MOSFET 等电路;

注 2:除图示产品,公司还有智能功率模块 IPM 产品系列。

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特点
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FU68 系列"双核"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MCU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 •具备高集成度、高稳定性、高效率、多功能、低噪音等应用特性; •具有调试灵活、适用性广的特点,可满足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的拓展需求,适用于各种智能控制场景	主要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厨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通信设备、工业与汽车等众多下游领域产品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单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涵盖单相、三相直流无刷驱动控制,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整体解决方案; •应用控制场景相对专一、控制效果相对特定,具备体积小、集成度高、性价比高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电扇类、扫地机器人、泵类、膜膜枪、散热风扇等多个领域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三相栅极驱动器系列 半桥栅极驱动器系列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直通防止及死区保护等功能; •具备性能优异、降低能耗、系统高效等优点	主要适用于电机驱动的各类应用领域场景,与电机主控芯片、功率器件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功率器件 MOSFET	FMD 系列 MOSFET		•良好的开关性能和反向恢复特性,有助于降低系统整体发热,实现高效率与低损耗的驱动	发挥电压控制功能,与电机主控芯片、电机驱动芯片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智能功率模块 IPM	智能功率模块 IPM		•集成控制电路、高低压驱动电路、高低压功率器件; •模块使用方便、可靠性好、尺寸小。	适用于内置电机应用和紧凑安装场景,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吹风筒等领域产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优势与系统级整体服务能力,在境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垂直分工模式)模式和 Fables(Fabrication-Less,无晶圆厂模式)模式。采用 IDM 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采用 Fables 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具体 IDM 与 Fables 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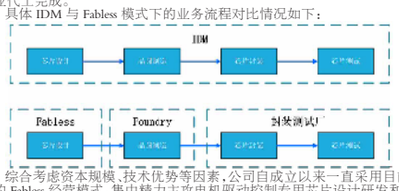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资本规模、技术优势等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自前芯片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 Fables 经营模式,集中精力主攻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晶圆、封装测试厂商进行代工,以此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该模式符合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特点。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切割、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部分芯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还需进行应用软件烧录工序,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作为采用 Fables 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流程对公司芯片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涵盖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与量产阶段。研发中心与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共同合作,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以及相关的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服务。公司在晶圆生产厂商上选择了位于全球工艺前端的格罗方德(GF)、台积电(TSMC)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行业内封装工艺成熟的封装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程序,对供应商开发与考核、采购业务、委外加工业务等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制定了《供应商开发流程》《采购单价流程》《采购申请流程》等相关的管理规定,确保采购和委外加工环节受控,保证交期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不断发展,集成电路行业发生了专业化分工,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芯片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资源与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发上,选择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进行,推进了 Fables 模式的形成以及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

芯片设计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技术专利积累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产业链前端,芯片设计水平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芯片的性能、功能、成本等核心因素,同时芯片设计行业需要与产业链后端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紧密合作,不但在设计阶段需要考虑工艺是否可以实现相应电路设计,同时需要整合产业链资源确保芯片产品的及时供给,因此,芯片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据 SIA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5,735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3.2%。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WSTS)组织的 2022 年半导体最终用途调查,PC/计算机和通信终端市场在 2022 年仍占半导体销售额的最大份额,但领先优势有所缩小,与此同时,汽车和工业应用实现了全年最大的增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具体到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该细分领域长期由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国际大厂主导,峰岹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处理器内核架构,凭借技术性能优势及系统级服务优势实现产品在智能家电、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等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和系统级服务优势获得行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发明专利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在由盖世汽车主办的第三届汽车电驱动及关键技术大会上被授予"电控系统优质供应商"荣誉称号,公司荣获 2022 年度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杰出资本市场表现奖、2022 全球电子成就奖之年度微控制器奖。

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具备卓越性能、可靠品质、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已在 BLDC 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之路,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水平,以优异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全方面的系统级服务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持续发展高集成度芯片设计技术,向更高集成度目标前行

高集成度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断追求的目标之一,就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而言,如果单颗芯片能集成更多的器件和功能,则其应用于具体下游产品时,可大大简化外围电路、减少外围器件,更好地满足应用需求,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方案的可靠性。公司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双核架构大大提升了芯片的集成度,提高运算速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高可靠性智能双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研发,持续提升芯片产品的集成度,更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2)持续攻克无感 FOC 控制算法,推动高效控制系统发展

BLDC 电机控制中,算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优劣直接影响电机的控制性能。算法自身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进行迭代更新,从方波控制向有感 SVPWM、FOC 方向发展,伴随控制性能不断提升,算法复杂度也随之提升,对控制芯片的计算量和计算速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无感 FOC 控制算法能够实现高效率、低振动、低噪音控制,成为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发展趋势之一,报告期内,面对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的新需求,公司持续在无感 FOC 控制算法领域进行研发和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强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动高效电机控制系统的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